

| | | | | | | | | | | | |
|---------------|---|---|---|------|---|--|--|-----------------|---|--|--|
| 客戶名稱 (委託人) | | | | | | | | 連絡電話/手機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委託人為 元大金控關係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交易日期 | 年 | 月 | 日 | 客戶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除法人客戶符合規定情況外，請確認已踐行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投資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 | | | | | | |

申購-信託類型 台幣信託 (請填寫)

| | | | |
|-------------------|---------|-------------------|-----|
| 商品名稱/商品計價幣別-新台幣 | 商品代碼 | 保本率 ^{五*} | 到期日 |
| 利上加利-新臺幣保本型(利率連動) | WMS000 | % | |
| 報價單號 | 區間內收益率% | 區間外收益率% | |
| 上界價格% | | 下界價格% | |

商品風險 RR1 RR2 RR3 RR4 RR5

KYC 適格 保守型(RR1~RR2) 穩健型(RR1~RR4) 積極型(RR1~RR5)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其投資收益本息 自動出金(如適用) | 契約本金① | | | | | | | | 手續費率_____% 金額如下② | | | | | | | | |
| | 拾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信託款項(=申購金額加計手續費金額=①+②)撥入相關指示：(請勾選)

運用客戶信託帳戶餘額/自行匯款 由客戶約定的金融機構帳戶扣款

使用契約編號：_____ 到期款項之本金本息金額，
並再加碼_____

受託人銷售本商品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申購手續費：受託人收取不多於 3%。
2.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受託人自本商品發行機構所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年化後，係介於本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的 0%至 5%間。
3. 信託管理費：無。

特別聲明或約定事項

一、本運用指示書(含「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暨「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以下合稱「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委託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本運用指示書之內容及所附交易注意事項，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 二、委託人特此聲明：於下達投資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投資商品(以下簡稱「標的商品」)之指示前，已獲受託人交付發行公司所製作標的商品文件，包含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委託人已收受的前開文件，合稱「產品說明文件」)，暨本運用指示書；委託人知悉，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指示，以自己名義並為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利益所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其相關權利義務，係歸屬於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委託人於獲交付標的商品文件暨本運用指示書後，業已詳閱標的商品文件暨本運用指示書(含其所附之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相關文件另經受託人業務人員解說，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標的商品文件暨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權利義務事項(包含相關風險說明)，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商品，並將承擔投資標的商品之一切風險。
- 三、委託人若為非專業投資人，特此聲明，(1)委託人曾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及(2)已由受託人之業務人員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標的商品文件中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且經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後，委託人已完全瞭解該內容之意涵或委託人為法人，且非首次投資此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茲同意受託人得免辦理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程序。
- 四、委託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委託人以借款方式投資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如委託人自行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已完全了解因此所生之相關風險。
- 五*、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本金的_____ %。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六、本商品如有審閱期，審閱期為七天，委託人若為專業客戶，審閱期為三天。委託人 茲聲明為專業客戶並已充分審閱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等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自願放棄審閱期。
- 七、如本商品交易金額佔往來資金比率較高，委託人應理解相關商品風險，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委託人：_____ (開戶原留印鑑/簽樣)

委託人：_____ (開戶原留印鑑/簽樣)

掃描取得文件



(以下為本公司填寫)

受理方式：傳真 正本文件：臨櫃非臨櫃 (抽樣錄音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產品推介解說)：

是 否為經理人(員編)_____之二等親屬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本次非PI錄音編號：

非PI法人首次申購此類型商品錄音日期/編號：

交易注意事項

●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委託人對受託人所下達之申購指示，係屬不可撤回；另受託人若接受並執行委託人之申購指示，委託人之申購是否成交，仍視本商品發行機構是否接受本申購而定。

●委託人若以扣款方式撥入信託款項，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將於委託人下達本運用指示當日，自委託人約定的銀行帳戶扣取信託款項以支應申購，所扣款項將依元大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息至付款日；另委託人交付信託款予受託人後，如有超額撥款、交易未成立等情形，委託人同意將信託款餘額配置於元大銀行之活期存款。

●續作指示之申請應依商品個別交易契約，暨本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且原到期契約扣除續作本金及相關稅負之剩餘款項將撥入委託人之信託帳戶。

●提解贖回之申請應依商品個別交易契約，暨本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人之規定辦理；就委託人提解贖回指示，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另受託人若接受並執行委託人之提解贖回指示，委託人指示是否成交，仍視本商品發行機構是否接受而定。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匯率)風險、法規及賦稅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人須審慎評估。
- 二、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須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自行承擔其信用風險。
- 三、 匯率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產生鉅額損失。
- 四、 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有保證條件僅限於投資人持有至到期日，未到期前之次級市場交易，可能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係擔任該商品之計算機構，投資人提前解約或到期之契約價值將由發行機構計算，投資人不得對價格提出異議。
- 六、 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成交與否及相關交易內容，應以本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書內容為準。
- 七、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是投資人的交易對手，雙方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處於相反的狀態，發行公司並非投資人的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等，也未以這樣的身分為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八、 投資人於決定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該交易、並瞭解該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結構型商品： 1. 保本型：投資人購買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持有到到期最大可能損

失為期初投入價金與契約所定保本率之差額。若投資人於契約期間內提前贖回，本商品之保本程度有可能低於契約所定保本率。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2. 非保本型：投資人購買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3. 連結信用標的型：投資人購買連結信用標的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投資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 (二) 資產交換：1. 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債券端：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債券端交易，視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
- (三) 股權衍生性商品：1. 股權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股權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股權交換：投資人承作股權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 (四) 債券衍生性商品：債券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 (五) 利率衍生性商品：1. 利率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利率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利率交換：投資人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 (六) 信用衍生性商品：投資人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視連結標的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本商品除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態樣，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商品為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

險。

- (五)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商品風險揭露

- (一)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二)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三)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前約)，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四)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五) 流動性風險：標的資產或負債之條件與衍生性商品不盡然能全然符合。
- (六)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客戶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發行機構之信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七)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您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您產生鉅額損失。
- (八) 國家風險：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九) 法律及稅賦風險-契約條款之強制性、規範要求之遵守，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等規定變動。
- (十) 再投資風險：投資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十一)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 (十二) 提前解約風險：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解約，其價格亦有可能與您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公司或交易相對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三、其它重要注意事項

- (一)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證券商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二)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發行機構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結構型商品 - 利上加利-新臺幣保本型(利率連動)

產品說明書

「本產品為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 3 個月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結構型投資商品」

一、重要事項摘要：

| | |
|--------------|--|
| 商品中文名稱： | 利上加利-新臺幣保本型(利率連動) |
| 商品風險等級： | RR1 |
| 商品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 | 一般保守型客戶 |
|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不限 |
| 商品審閱期間： | 本商品有 7 天契約審閱期 註：專業客戶之契約審閱期為 3 天，但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外並簽名者不在此限。 |

「客戶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二、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 |
|-------------|--|
| 商品型號： | PGNB0002 |
| 投資人 | 客戶 |
| 銷售機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 |
| 發行機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評長期為 twAA） |
| 交易幣別： | 新臺幣 |
| 保本率(G)： | 100% |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本金的 100%。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 營業日 |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 交割營業日 |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割日 |

| | |
|------------------------|---|
| 交易日： | 實際成交日 |
| 生效日： | 同交易日(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 付款日： | 生效日(不含)後第一個交割營業日 |
| 最後繳款時間： | 付款日上午 12:00 前 (臺北時間) (實際情況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 到期日： | 依實際交易而定,契約期間為 7 天至 1 年不等(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 到期交割日： | 到期日(不含)後第一個交割營業日 |
| 契約本金： | 原始契約本金為「依實際交易而定」,如依個別交易契約暨交易確認書之約定行使提前終止時,契約本金將隨之下降 |
| 發行價格： | 100% |
| 交易價金： | 契約本金 x 發行價格 |
| 連結標的： | 90-Day TAIBOR (3 個月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
| 連結標的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性： | 詳見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
| 標的資產之權重： | 100% |
|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無調整機制。 |
| 期初價格(S ₀): | 「依實際交易而定」 |
| 下界價格(A): | 0% |
| 上界價格(B): | 10% |
| 結算價格(ST): | 連結標的於到期日前一營業日之定盤利率 |
| 計息期間(N) | 計息期間自付款日(不含)起,至到期交割日(含)止 |

| | |
|----------------|--|
| 計算代理人 | 投資人同意由發行機構擔任計算代理人，負責所有涉及價格計算及連結標的更換等事宜 |
| 投資收益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 <p>區間內收益率(R1)：[依實際交易而定] 區間外收益率(R2)：[依實際交易而定]</p> <p>1. 若結算價格高於或等於下界價格，且低於或等於上界價格($A \leq ST \leq B$)，則投資人於到期交割日領回新臺幣 契約本金× [保本率+ 區間內收益率×N/365] 元的金額</p> <p>2. 若結算價格高於上界價格($ST > B$)，或結算價格低於下界價格($ST < A$)，則投資人於到期交割日領回新臺幣 契約本金× [保本率+ 區間外收益率×N/365] 元的金額</p> <p>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投資人實際收取之金額需再扣除管理費(如有)及 10%分離課稅</p> |
| 情境分析 | <p>《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須扣除 10%分離課稅》 假設契約本金為新臺幣 2,000,000 元，連結標的期初價格 1.52%、區間內收益率(R1)1.5%、區間外收益率(R2)2.5%。交易日及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 日、付款日 2024 年 7 月 2 日、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交割日 2024 年 8 月 2 日。</p> <p>情境分析說明一： 若於本商品契約到期日結算價格(ST)1.6%高於或等於下界價格，且低於或等於上界價格($A \leq ST \leq B$)，投資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新臺幣 契約本金 2,000,000×【《保本率 100%》 + 1.50% × 31 天/365】的金額 2,002,548 元</p> <p>情境分析說明二： 若於本商品契約到期日結算價格(ST)11%高於上界價格($ST > B$)，或結算價格(ST)-1%低於下界價格($ST < A$)，則投資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新臺幣 契約本金 2,000,000×【《保本率 100%》 + 2.50% × 31 天/365】的金額 2,004,247 元</p> |
| 最大可能損失 | <p>到期且於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之狀況下，投資人最差狀況僅獲得契約本金×100%及利息</p> <p>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p> |
| 結算方式說明： | 一律採用現金方式結算 |

| | |
|-------|---|
| 稅賦說明： | <p>1. 依相關法令規定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依投資人身分適用之扣繳稅率計算應繳納稅款，由發行機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投資收益時，依規定代扣稅款，然若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等法令或函釋辦理。</p> <p>2. 稅款扣繳方式：發行機構將逕依規定自報酬中代扣稅款後，給付投資人。</p> <p>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其他所得，除依法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p> |
| 風險屬性： | <p>本商品風險屬性為[RR1]，此商品[一般保守型客戶]可承作。依商品風險屬性分為五級。例如一般保守型客戶適合申購風險等級 RR1~RR2 且不限專業客戶之商品；一般穩健型客戶得申購風險等級 RR1~RR4 且不限專業客戶之商品；一般積極型客戶得申購風險等級 RR1~RR5 且不限專業客戶型態之商品；專業客戶得申購所有型態之商品。</p> |

三、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 | |
|----------|---|
| 產品名稱 | 結構型商品-利上加利-新臺幣保本型(利率連動) |
| 商品型號 | PGNB0002 |
| 開始受理投資日期 | 2013/01/29 |
| 提前到期結算日期 | 本商品無提前到期機制。 |
| 最低投資金額 | 新臺幣 1,000,000 元 |
| 投資金額給付方式 | <p>投資人同意及授權銷售機構自投資人約定之本人名義銀行帳戶逕行扣帳轉入依約應繳之信託資金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費用；或投資人自行以本人名義匯款/本人帳戶轉帳存入依約應繳之信託資金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費用至銷售機構指定銀行之投資人專屬帳號，如下說明：</p> <p>匯款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帳號：自然人：586+身分證字號 (11 碼)/法人：586+000+統一編號 (8 碼)</p> <p>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母使用對照表</p>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例如：身分證 E123456789=05123456789 | | | | | | | | | | | | |

- 發行(交易)不成立之情形及處理：
1. 發行(交易)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取消發行(交易)本商品之權利。
 2.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交易)時，應通知銷售機構轉知投資人取消投資本商品之發行(交易)，並於生效日(不含)後第三個交割營業日無息返還投資金額。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未發行(交易)而返還投資人交易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無。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

申購手續費 契約本金之依實際交易手續費率%

- 提前終止交易時，領取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可於生效日起(含)三個營業日(閉鎖期)後申請提前終止(提解)，提解申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惟發行機構不保證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發行機構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利用提解當日固定收益折現及選擇權訂價獲得產品的理論價格後加計發行機構因避險所生之成本，發行機構有權決定該提解之價格。投資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發行機構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
 2. 發行機構於提解日後第 3 個營業日內交付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契約本金x提解價格，發行機構並保留提解成交與否之權利。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富管理之服務，若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除得逕行反應予業務人員外，並得經由多種管道及程序進行申訴：

1. 申訴專線：0800-037888；(02)2718-5886
2. 電子郵件：webmaster@yuanta.com
3. 書面或臨櫃：銷售機構各營業單位，或書面寄至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收件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一般客戶與銷售機構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銷售機構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但投資人若簽署專業客戶財力暨資格聲明書且申請成為銷售機構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若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提出訴訟，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
| <p>其它注意 事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2.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發行機構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投資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 <p>詢問相關 資訊</p> | <p>銷售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 聯絡電話：(02)2718-1234 分機：3634 通知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p> |
| <p>交易處理 程序說明</p> | <p>投資人應具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帳戶始可進行交易。</p> |

本商品之主要風險：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之規定，證券商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有義務告知投資人有關此類交易之風險。為了避免任何疑慮，投資人應注意發行機構所提供的衍生性商品之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此類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而此類交易的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權利金）之全部或一部分損失。

投資人對下述內容未清楚了解前，請勿投資！

商品交易之主要風險（相關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所列者）茲說明陳述如下：

1.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2.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3.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投資人如於本商品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終止，其價格亦有可能與投資人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機構或投資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4. 流動性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因停止交易導致投資人的部位無法結清，致投資人的損失擴大或獲利縮小。
5.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6.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投資人產生鉅額損失。
7. 法律及稅賦風險：相關法令變更（例如稅法）可能影響連結標的價格或本商品之實質收益，投資人必須承擔因法令變更所致之風險。
8.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投資人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9. 再投資風險：投資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11.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因此，投資人必須負擔此類及其它風險，而且發行機構將不對投資人持有部位之損失負責。投資人應該仔細考慮在其財務狀況、經驗與目的之下，是否適合此交易。投資人也應該確認其完全了解產品及交易的本質、所涉入的契約關係，以及風險暴露的本質及範圍。發行機構建議投資人在從事此類交易前先得獨立的法律諮詢。

應聲明事項

- 投資人聲明不得藉本交易從事洗錢等不法行為，亦不得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事。投資人並將配合發行機構或銷售機構依法令所執行之相關洗錢防制事宜(例如依法令要求提出身份證明文件等)。投資人明瞭，發行機構或銷售機構對於疑似洗錢情事，將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 投資人知悉並同意，發行機構、銷售機構或主管機關為管理及法令之需要調閱投資人之相關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時，投資人不得拒絕。
- 投資人若屬以下所列之關係人，如投資人具以下身份但未主動告知，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發行機構因此所受之損失，並同意發行機構有權提前終止與投資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其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2. 前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3. 前兩款所有身分者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投資人聲明與發行機構或銷售機構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或/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時，亦非屬相關轉換交易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項所有身分關係者。
- 投資人於上開各相關聲明未據實告知，或未於嗣後取得上述限制資格或有相關情事時通知銷售機構轉知發行機構，除概與發行機構或銷售機構無涉外，另若因而致生違反法令之事由或造成發行機構或銷售機構發生損害或損失，則投資人承諾賠償發行機構或銷售機構所有直接與間接因此所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
- 投資人聲明對於交易上述商品之風險預告均已詳讀亦完全明瞭，投資人承諾所有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

結構型商品_客戶須知

一、商品名稱： 利上加利-新臺幣保本型(利率連動)

二、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RR1，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為一般保守型客戶。
2.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貴客戶申請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貴客戶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6. 貴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7. 貴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8. 本商品有 7 天契約審閱期。
註：專業客戶之契約審閱期為 3 天，但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外並簽名者不在此限。
9. 本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10. 本結構型商品因交易證券商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11. 本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貴客戶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第一部份：商品內容摘要：

一、商品簡介

商品中文名稱： 利上加利-新臺幣保本型(利率連動)

計價幣別： 新臺幣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的 100%。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交易日： 實際成交日

生效日： 同交易日（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依個別交易契約暨交易確認書約定，契約期間為 7 天至 1 年不等，如預定之到期日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營

業日

二、連結標的類別：90-Day TAIBOR (3 個月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三、申購手續費： 契約本金之**實際交易手續費率**%

四、投資收益本息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區間內收益率：**依實際交易條件訂定**%

區間外收益率：**依實際交易條件訂定**%

1. 若結算價格高於或等於下界價格，且低於或等於上界價格：
則客戶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新臺幣 契約本金× [保本率+ 區間內收益率×
N/365] 元
2. 若結算價格高於上界價格，或結算價格低於下界價格：
則客戶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新臺幣 契約本金× [保本率+ 區間外收益率×
N/365] 元
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客戶實際收取之金額需再扣除管理費
(如有)及 10%分離課稅。

五、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本商品無提前到期機制。

第二部份：投資風險說明：

- 一、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二、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三、交易提前終止風險：貴客戶如於本商品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終止，其價格亦有可能與貴客戶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機構或貴客戶損益均可能影響。
- 四、流動性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因停止交易導致貴客戶的部位無法結清，致貴客戶的損失擴大或獲利縮小。
- 五、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六、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貴客戶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貴客戶產生鉅額損失。
- 七、法律及稅賦風險：相關法令變更(例如稅法)可能影響連結標的價格或本商品之實質收益，貴客戶必須承擔因法令變更所致之風險。
- 八、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貴客戶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本公司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九、再投資風險：貴客戶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十、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貴客戶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十一、國家風險：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貴客戶損失。

第三部份：市價評估說明

此產品為固定收益商品加選擇權組合而成，將固定收益折現及選擇權訂價即可獲得產品的理論價格。

第四部份：協助客戶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貴客戶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富管理之服務，若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除得逕行反應予業務人員外，並得經由多種管道及程序進行申訴：

1. 申訴專線：0800-037888；(02)2718-5886
2. 電子郵件：webmaster@yuanta.com
3. 書面或臨櫃：本公司各營業單位，或書面寄至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收件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二、一般客戶與銷售機構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銷售機構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但貴客戶若簽署專業客戶財力暨資格聲明書且申請成為本公司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部份：其它事項說明

一、銷售機構將提供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風險預告書、個別交易契約暨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予貴客戶。

二、銷售機構提供之市價評估資訊僅供參考，貴客戶若欲提前終止交易，得領取之金額應依產品說明書或個別交易契約暨交易確認書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